

# 玉溪市元江县林业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溪市元江县林业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已由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元发改投资备案〔2024〕58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元江县泽元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玉溪市元江县甘庄街道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 24832.20 亩。建设内容包括营造林工程、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以及林地租赁及林木资源获取三部分。

(1) 营造林工程 ①用材林基地建设（A1 模型），建设规模 588.90 亩。②现有林提升改造工程 18096.90 亩。其中：近熟林提质改造（B1 模型），建设规模 2690.10 亩；成熟林提质改造（B2 模型），建设规模 15406.80 亩；③现有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6146.40 亩。其中：产前期台农芒果林提质增效（C1 模型）3631.80 亩；衰产期台农芒果林替换金凤芒果（C2 模型），建设规模 517.40 亩；衰产期台农芒果林替换释迦果林（C3 模型），建设规模 1008.00 亩；衰产期台农芒果林替换菠萝蜜林（C4 模型），建设规模 989.20 亩。

(2) 林下经济建设工程林下白芨（中药材）种植（D1 模型），建设规模 1200 亩（面积不计入营造林工程）。

(3) 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包括管护用房 150 m<sup>2</sup>、森林防火道路（改造）37.5km、简易蓄水池 16 座、运水车 3 辆、森林防火巡逻车 2 辆、森林防火设备 5 套、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4 套、无人机 2 台、智慧林业系统 1 项。

2.3 项目总投资为：33168.44 万元，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为 7920.39 万元，其中：

(1) 工程费用 7667.62 万元；

(2) 工程设计费用 252.77 万元。

2.4 工期要求：共计 3 年（设计与施工工期，其中设计工期 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玉溪市元江县林业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配合竣工验收、交付及服务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范围如下所示：

(1) 设计部分：完成工程所需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部分的所有工作任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后续服务等，并完成建设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以及总图所涉及的规划完善及协调工作内容。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至工程竣工，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审定的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招标人指定的所有内容，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届满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的采购，工程施工备案、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 质量要求：(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3) 设备设施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质量标准。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工能力，资质要求如下：

###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 (1) 设计资质，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1.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名单中，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

注：如投标人为 2021 年后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以上相关要求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 **3.1.4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注册类型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如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则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且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园林或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拟派。

(3)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拟派。且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项目施工管理员要求（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须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施工员 1 人，具备有效的施工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安全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质量员 1 人，具备有效的质量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料员 1 人，具备有效的材料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料员 1 人，具备有效的资料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经理 1 人，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的，则可不再配备项目经理）。以上要求中，如职称证不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证明其专业。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拟派。

**3.1.5 其他要求：**(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 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投

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用记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内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接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09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  
标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如因开标系统、开标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江县泽元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办事处兴元社区惠隆佳园 65 棚

联系人：张泽鑫

联系电话：1848727504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张艳玲

电话：(0877) 6018200 13988446432